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	生日	學號	聯絡電話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

學生已通過學科考試，請同意參加論文計畫口試。
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上列博士班學生已通過學科考試，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口試，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，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系 大樓 室。

三、考試委員名冊：

校內外委員	姓名	服務單位及級職	學歷	住址	電話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		

※ 依本系『博士班入學須知』第九條第一項：口試委員之組成由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，委員人數包括指導教授至少五人，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第二項：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。第三項：口試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者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口試，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敬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

系主任